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王士綸
代　理　人　陳寶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爰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，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

告，且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進行協商，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㈡聲請人主張其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銀行交易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至193頁），依此可知聲請人自113年1月起至114年12月止所領取之薪資、加班費、夜班津貼、工作獎金、分紅獎金合計為3,402,154元（計算式：181,344元＋71,422元＋67,050元＋64,980元＋63,716元＋66,617元＋60,470元＋68,932元＋230,273元＋82,567元＋95,047元＋62,415元＋89,195元＋103,528元＋119,174元＋80,593元＋76,479元＋178,436元＋81,599元＋89,614元＋68,675元＋80,578元＋87,094元＋85,063元＋101,691元＋281,532元＋102,208元＋109,926元＋88,645元＋114,973元＋78,201元＋102,035元＋97,925元＋70,157元＝3,402,154元），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41,756元（計算式：3,402,154元÷24月＝141,7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此外，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，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2月5日南市都住字第1150231892號函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2月5日南市社助字第1150231167號函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3、85頁）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，應認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41,756元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。

㈢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債務人

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，應以18,618元為認定基準（計算式：15,515元×1.2倍＝18,618元），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

㈣再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41,756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8,618元後，尚餘123,138元（計算式：141,756元－18,618元＝123,138元），而無擔保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陳報債權金額為2,930,872元，有擔保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公司）已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規定，以預估行使其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數額459,123元申報為更生債權，是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為3,389,995元（計算式：2,930,872元＋459,123元＝3,389,995元），以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支出後之餘額為123,138元按月攤還，約2年半即可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3,389,995元÷123,138元＝28月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且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，離勞工退休65歲尚有26年之職場生涯，難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而有聲請更生之必要。是以聲請人現名下財產及收入狀況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情形，是聲請人所提出更生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其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應屬聲請之要件不備，且該欠缺又無從補正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消債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